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本公司知悉，最近若干媒體新聞報道中提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前景發表的若干聲明，其中包括：(1)儘管本集團精細化工製造分部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但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錄得盈利；及(2)由於利好的行業政策，焦炭價格有望適度平穩增長，相信將對本集團焦化分部的毛利潤產生正面影響。

本公司謹此澄清，隨著中國逐步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經濟社會活動逐步恢復正常，人們普遍認為，精細化工製品及焦化產品零售市場的需求將會上升。因此，我們預期隨著中國各行業恢復營業及生產，本公司業務將得以改善。我們高級管理人員所作的陳述乃基於其觀察市場環境改善，以及本集團於近期2020年7月及8月業務趨勢。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作的上述聲明代表彼等對精細化工及焦化行業及本集團的個人觀點及願望，而不應被理解為對本公司2020年或未來任何特定時期的估計或預測。董事會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終財務業績將受到各種變量影響，包括但不限於2020年下半年中國總體經濟狀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定，對2020年度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作出適當公告。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何沛霖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涇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